



春风化雨育检魂

——新郑市人民检察院文化建设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陈扬 通讯员 高歌

丰富精神文化 凝铸新检灵魂

2013年,新郑市检察院通过征集院训、工作理念、共同愿景,树立干警的法律信仰、职业操守和价值观念;通过举办书友会、编发手机报、开展检校合作等形式,进一步提高全体检察干警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让一面鲜艳的精神旗帜,在每个人的内心深处高高飘扬!

“我们的院训、工作理念和共同愿景,真正是凝聚全体智慧、代表集体利益、体现共同意愿,现已成为检察精神文化重要内容,为推动总体工作跨越发展发挥了极大的作用。”该院相关负责人介绍,“每个月定期举办的书友会,是由各部门轮流承办的,干警自发参加,每期策划一个议题,大家谈思考、谈认识、谈启发、谈感想,也有有力地促进了个人的成长和团队的提升。”

完善制度文化 健全选用机制

梳理完善,汇编成册;大力推行,制度上墙;电子书籍,内网学习……新郑市检察院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做法,让制度不再淹没在“文字的海洋”中,而是成功“抢滩登陆”,让每位干警内化于心、外践于行。以规章制度为保障,该院迅速形成业务、队伍、事务有条不紊的管理新格局。

2013年5月份,该院到深圳、珠海等地全国先进检察院学习考察,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两令一书”制度,即督查令、嘉奖令和批

督察令,就是针对党组决策事项,强化督查督办,提升工作效能,坚决做到有令必行、雷厉风行;嘉奖令,就是要鼓励先进模范,增强进取动力,坚决做到有功必奖,兑现到位;批评书,就是要全面推行问责制,严格落实“买单制”,坚决做到有过必罚,决不留情。

构建环境文化 营造和谐氛围

五星红旗迎风飘扬,透着质朴、庄重和威严,院内花草树木如诗如画,环境整治优雅。再有走廊及院内草坪上专用音箱飘出的时事要闻和悠扬乐曲,让检察干警在工作中充满激情,在生活中充满柔情。院团总支还别出心裁地向青年干警发出了《树木认养倡议书》,不仅实现了铭志于树、寄情于树的现实情怀,更是传递了昂扬向上、竭诚奉献的本源要义。

特色廊道的建设也让新郑市检察院文化氛围更加浓郁。一楼大厅的“荣誉·理想·榜样”主题墙引人注目,激励和督促着每位干警发扬优点,不断成长;分布在每个楼层的“哲

理人生”、“智慧人生”板块,不仅成为干警工作、生活上的“良师益友”,也有效缓解了工作带来的疲劳;每月一期的科室园地,干警们在学习自由地挥洒着创意与激情,让工作、学习与文化实现了完美结合,成为一个个卓有特色的科室风采展示基地与文化强检教育摇篮。

倡树行为文化 激发队伍活力

为有效激发队伍活力,以“五优十类模范岗”评先活动为抓手,新郑市检察院将全院所有工作岗位分为十个类别,每个季度经党支部筛选、政治处审核、党组研究等程序,评选出模范岗标兵进行表彰奖励。荣膺模范岗的干警同时被评为“三星标兵”,获得市级或省级部门表彰的评为“五星标兵”。“五优十类模范岗”的评选,给了全体干警一个公平竞争的擂台,评选结果和晋职晋级挂钩,大大激发了干警务实重干、创先争优的工作积极性。

该院干警杨丽深有感触地说:“共同的起点,同样的平台,拼的是真本事,给的是相称荣誉。身边的例子告诉我:单位给大家创

造了公平的机会和舞台,踏实肯干有能力者上,碌碌无为混日子者下。”

常抓廉政文化 绷紧自律之弦

“清正廉洁,廉洁在志”、“执法不能偏私,偏私就是违法”……在机关内部的廉政专栏前,在办公楼一楼大厅电子屏幕上,一幅幅图文并茂的廉政警句、名言典故,既给人以温馨的警示,又给人以耐人寻味的愉悦,让检察干警在轻松的氛围中接受廉政文化教育,得到心灵上的净化。

在院局域网建立纪检监察廉政网页、设立廉政阅览室、建设廉政教育基地,定期举办廉政知识竞赛和观看廉洁从检先进人物报告会……新郑市检察院大力推进廉政建设,完善反腐倡廉教育工作机制,真正使廉政文化理念入耳、入脑、入心,形成反腐倡廉的集体活力,在每个人的心中都树立起了一道牢不可破的防火墙。

如花的笑靥展示了成长的快乐,满满的荣誉彰显了团队的骄傲。文化育检的过程是润物无声,文化育检的结果是春雷涌动。从自发到自觉,从摸索到成熟,新郑市检察院的检察文化理论体系不断健全,内涵不断丰富,载体不断创新。“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植根于文化沃土之中,沐浴在文化阳光之下,肩负法律监督神圣职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重要使命的新郑市人民检察院正乘风破浪,勇往直前!

新郑法院多举措 助农民工维权

本报讯(记者 边艳 高凯 通讯员 左世友)2013年12月28日一大早,一位残疾农民工高某来到新郑市法院和庄法庭,向该庭法官诉说自己所遭遇的不幸。原来,高某是新郑市八千乡人,在该市一家工地干了两个月活儿,后来因之前腿部做手术时留下的伤残不能继续干活儿了,便留在家中治疗。但是,近段时间因病情再次加重需住院治疗,高某便来到该工地找到老板索要自己这两个月的工资。可是该工地老板却以其旷工为由拒不支付。无奈之下,高某便想到寻求法律帮助。该庭法官了解情况后,立即为高某办理了立案手续,当天便找到该工地老板协调,讲解法律利害关系等。经过一番耐心调解,当天就为高某讨回3000元的工资,解了其燃眉之急。

新郑市法院把服务农民工与该院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改进涉及农民工案件审判工作方法,想方设法不让农民工跑冤枉路,降低诉讼成本。该院通过电话立案、就地立案等方式,减少偏远和行动不便的农民工的诉累;在法庭设立“涉农”巡回法庭,在每个乡镇建立便民诉讼联系点,必要时就地开庭;简化办案程序,对于能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尽量使用简易程序。2013年全年,共办理使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145件,平均办案周期不到20天,较好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该院不断强化庭前准备工作,要求案件承办人在庭前必须做好准备工作,撰写庭审提纲,列出调查重点,提高庭审的针对性和高效性。2013年该院经过一次庭审就结案的案件76件。

法制快讯

梨河镇

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

本报讯(记者 边艳 高凯)为切实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有效防范校园食品安全事故发生,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近日,新郑市梨河镇对辖区内的中小学及幼儿园进行了校园食品安全工作专项督导检查。

督导组先后来到辖区内的1所初中、1所小学、6所幼儿园,对各学校的食堂证件、卫生及进货台账索证索票等情况进行检查。通过督导检查,进一步提高了校园负责人的食品安全意识,为辖区内外幼儿园及中小学在校师生提供一个良好的就餐环境。

城关乡

防水卷材行业环境大整治

本报讯(记者 陈扬 通讯员 刘莹 曹振峰)近日,新郑市城关乡组织该乡安监局、企业办、巡防队、电管所,联合新郑市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安监局等相关职能部门40余人,开展防水卷材行业环境专项整治行动。

据悉,该项整治活动是对该辖区内防水卷材行业的一次彻底整治,主要核查相关企业的土地、工商、安全生产、治污设施等手续和设备是否完善。通过开展,有效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了人民群众安全健康。

新华路街道

专项治理城中村消防安全

本报讯(记者 边艳 高凯)近日,新郑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在辖区内积极开展城中村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活动,进一步改善城中村消防安全状况,增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有效预防火灾发生,切实维护广大居民人身和财产安全。

此次活动分宣传发动、自查排查、督促整改、检查验收四个阶段,并按照建立消防组织、建设消防水源、畅通消防通道、加强出租屋管理、规范安全疏散、配备消防设施、开展宣传培训等标准严格执行。



新郑市畜牧局组织执法人员对农贸市场家禽及其肉类产品进行检疫。
本报记者 沈磊 通讯员 毕洪燕 摄

筑牢“安全网” 祥和迎新春

年末岁尾,新郑市各级各部门纷纷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消防、安保、质检等各类工作,确保全市人民度过一个祥和、幸福、安宁的新春佳节。



新郑市巡防大队正在进行夜间巡逻。
本报记者 李伟彬 樊鹏飞 摄

调解员 风采

就是为了“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这句话,马根玉忙碌的脚步一刻不闲。作为村民们信服的“灭火队长”,他或许没有非常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但是他懂得如何与老百姓沟通,懂得如何站在双方的角度来思考问题,懂得“情”与“理”的相互交融。

“调解这活儿其实不好干。”老马打开了话匣子,“难就难在村里的事儿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再加上村民有争的只是面子,而不是‘真正的输赢’。但是无论如何,让彼此双方均满意,这才是最圆满的结局。”

村里叔侄两个因为一块“巴掌大”的地儿互不相让。当叔的想在这块儿地上盖两间房住进去,大侄子的也想给自己即将结婚的儿子盖个院落。当叔的买了些砖拉了进去,大侄子的也把挖地基打夯的人找齐了……“灭火队长”老马第一时间来到了现场。

“你看你侄儿家的孩子都要结婚了,你还跟他争这块地,况且这块地一直是侄儿在用着,你又不是没地方住,就不要跟孩儿们再争了。”老马这边跟“当叔的”讲完这其中的“利害关系”,那边又数落起了“当侄儿的”:“那是你亲叔,你就不会跟他说话好好听的话?干吗要一直在这儿闹矛盾,非要闹到六亲不认打官司的地步?”最终叔侄俩达成和解协议,当叔的不再争这块地。

人们常把调解叫做“灭火”。如果不知道这个“火”什么时候会引燃,那么就要面临引燃后的种种可能:小则恶语相加,双方失和;大则拔刀相向,非死即伤。而马根玉的高明之处就是会在这些“火”引燃之前抵达第一现场进行调解。

前些日子,老马正在家里吃饭。忽然,手机响了起来,只听电话那头在大声争吵,于是老马放下饭碗,立即赶往事发地点。因为老马清楚,如果不及时介入,小事就可能变成大事。原来是村里一家买了另一家猪崽,当时没付钱,后来没几天猪崽就死了,双方在付款上发生了纠纷。

“当初买猪崽的时候是你亲自进猪圈挑的,价钱又给你便宜了那么多,现在死了,跟我一点关系都没有,必须一分不少地把猪钱给我。”这边村民情绪激动,那边也是毫不相让,“猪是我挑的,但我怀疑你家的猪本身就有病,这钱我一分也不给你。”

几百块钱,也不是一笔小数目,老马一边要买猪的凭良心,如果在市场买,那肯定得先付钱,一边要卖猪的再让一让,并要求双方换位思考一下。就这样通过连续不停地调解,最终双方各让一步,事情得到圆满解决。

村民老李告诉记者,村子大家庭般的和谐气氛和人民调解员的努力是分不开的。

最后,老马深有感触地讲道:“虽然我的年纪也不小了,但是群众利益无小事,基层调解不可少,只要我还有劲儿,我会继续从事民调工作,切实维护好我们基层群众的权益。”

本报记者 樊鹏飞 通讯员 王军现 白海超

情理交融 巧解纠纷

——记新郑市薛店镇草庙马村人民调解员马根玉

商家提供免费寄存服务, 丢失物品是否要赔?



1.李先生去某商场购物,将摩托车停放在商家配备专职保安人员的免费停车场,李某担心摩托车失窃,保安人员承诺,如果失窃,保证赔偿。



2.购物完毕,李先生发现车子失窃了。



3.他与商家进行交涉,要求赔偿。



4.商家以免费寄存为由,不予赔偿。



5.商家是否要赔?

法律提示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保安人员代表承诺赔偿的,摩托车应由商家赔偿。

樊鹏飞 整理